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公司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2
1.3 披露声明.....	2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2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3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3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
3.1 资本充足率.....	3
3.2 资本构成.....	3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4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5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5
4.2 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	6
5. 全面风险管理.....	6
6. 信用风险.....	7
6.1 信用风险管理.....	7
6.2 信用风险计量.....	8
6.3 信用风险缓释.....	9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0
6.5 资产证券化.....	11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2
7. 市场风险.....	12
7.1 市场风险管理.....	12
7.2 市场风险计量.....	13
8. 操作风险.....	13
8.1 操作风险管理.....	13
8.2 反洗钱.....	14
8.3 操作风险计量.....	14
9. 流动性风险.....	15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15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16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6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16
10.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17
11. 其他风险.....	17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17
11.2 声誉风险.....	17
12. 薪酬.....	18
12.1 薪酬治理架构.....	18

12.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8
12.3 薪酬管理政策.....	19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湖北银行是一家拥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遗产意义的银行，最早可追溯到 1928 年，湖北省银行在汉口成立。2010 年初，在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湖北银行。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2011 年 2 月 25 日，湖北银行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武汉市。

近年来，湖北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定位，深耕本土，紧跟经济发展新形势，加强与地方经济的融合，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风险管理两项重点工作，坚守“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市场定位，坚持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注重质量、效益、速度协调并进，全面推动业务转型、渠道转型、服务转型，大力推动客户细分、产品优化、定价管理、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人力资源配置及内部管理等能力建设，朝着治理结构完善、业务模式清晰、客户结构合理、渠道有机整合、风险管控稳健、内部控制严密及盈利能力良好等一系列目标努力奋斗。

湖北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边界和工作规则清晰有效，授权与监督体系持续优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议事规则与流程严格执行，保证决策科学、

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高效的规范治理，有效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¹，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本行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不同类型被投资金融机构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¹ 2022 年及 2021 年数据均为审计后合并口径。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	--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2022 年，本行无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资本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0,897	2,762,732
2	一级资本净额	2,950,897	2,862,732
3	资本净额	3,756,363	3,615,379
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436,079	26,036,682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7%	10.6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11.00%
7	资本充足率	12.34%	13.89%

3.2 资本构成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核心一级资本	2,915,105	2,768,034
2	实收资本	761,165	761,165
3	资本公积	1,061,616	1,061,616
4	盈余公积	169,275	147,718
5	一般风险准备	585,800	504,800

6	未分配利润	337,249	292,735
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8	其他	-	-
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4,208	5,302
1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3,580	5,302
11	门槛扣除项目	60,628	-
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0,897	2,762,732
13	其他一级资本	100,000	100,000
14	一级资本净额	2,950,897	2,862,732
15	二级资本	805,466	752,647
1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49,967	449,988
1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5,499	302,659
18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19	资本净额	3,756,363	3,615,379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净递延税资产余额超过门槛扣除限额，已在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2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932,795	835,613
3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429,363	407,179
4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03,431	428,433
5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55,499	302,659
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55,499	302,659
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915	70
9	相关限额	291,152	276,273
10	应扣除部分	-	-
1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49,532	46,117
12	相关限额	291,152	276,273
13	应扣除部分	-	-
14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51,780	262,663
15	相关限额	291,152	276,273
16	应扣除部分	60,628	-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795,425	24,515,360
2	表内信用风险	26,901,708	22,922,846
3	表外信用风险	1,893,717	1,592,514
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7,602	65,454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33,052	1,455,868
7	合计	30,436,079	26,036,682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基本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和政策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设计并完善了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的方法论和工作体系，包括政策和治理、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六大内容，确保了本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2022 年，我行持续开展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有效评估、衡量所面临的风险。在风险评估上，持续优化主要风险评估的总体流程、工作方法，结合我行管理实际，设计了评估模板，对各责任部门所牵头管理风险的风险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保

证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在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中，进一步优化了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适应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要求，调整金融资产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数据，准确反映信用风险各压力情景结果；在结果运用上，通过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寻找全面风险管理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推动整改落实，通过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制定资本缺口下资本应急补充预案，防范金融风险。

4.2 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

本行按年根据资本规划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及上市工作安排，结合 2022 年经营预算和资本补充计划，明确了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的管控目标，并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在日常资本管理工作中，本行通过定期对资本充足率进行监测、分析和控制，采取合理把控资产增速、调整资产结构、内源资本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等措施保证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

5.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风险责任追究与问责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经营中由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或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在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风险管理在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理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推动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6. 信用风险

6.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推动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相匹配。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2 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完善授信业务结构。聚焦“政府重点项目、民生改善工程、中小企业成长、科技创新发展、个人消费金融”五大领域，落实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完善授信业务结构；二是持续完善信贷管理体系。印发授信政策指引，完善授信业务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监督管理；三是持续强化授信审批

管理。优化授信审查审批流程，严把授信审查审批关口，提升授信审查审批质效；四是持续加强授信执行合规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授信执行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强化授信执行管理；五是持续健全贷后管理机制。制定贷后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健全例会制度，建立“人户合一”工作机制，提升贷后管理质效；六是持续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强化实时管控、事前管控和节点管控，提升授信风险监测管理能力；七是持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综合运用“清、盘、转、核”等多种方式，提升不良资产重点项目清收处置实效。

6.2 信用风险计量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信用风险暴露（按主体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0,126,191	38,835,050
2	现金类资产	2,201,554	2,201,554
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297,806	1,297,806
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4,405,241	4,405,241
5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270,268	7,080,577
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0	0
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2,536,021	11,473,810
8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384,757	1,351,905
9	对个人的债权	4,477,263	4,470,876
10	租赁资产余值	-	-
11	股权投资	49,532	49,532
12	其他	6,503,749	6,503,749
1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	-	-

	成的风险暴露		
14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15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269,306	2,588,312
1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
17	合计	44,395,497	41,423,362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权重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风险权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0%	4,614,196	4,313,821
2	20%	4,695,781	3,867,025
3	25%	3,585,715	3,458,409
4	50%	2,428,211	2,308,428
5	75%	3,394,571	2,914,244
6	100%	19,766,480	16,594,153
7	150%	-	-
8	250%	340,684	308,779
9	400%	-	-
10	1250%	9,412	11,682
11	合计	38,835,050	33,776,541

6.3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以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为主线，大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信贷资产配置结构，积极开展组合风险和限额管理；坚定不移压降不良信贷资产，积极实施主动风险管理；加强信贷关键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授信审查审批质效，强化授信执行合规管理，做实做细贷后管理，不断夯实风险基础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抵质押品和保证为主，并制定了《湖北银行授信担保管理办法》予以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管理流程涉及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其中：抵质押品的具体管理流程包括调查、审查、价值评估、核查、落实抵（质）押担保手续、保险、权证保管、贷后检查、重估值、变更和释放、押

品处置等，以确保选择的押品合法有效、足值保值、易于处置；保证的具体管理流程包括调查、审查、落实保证担保手续、贷后检查、诉讼等，涉及专业担保公司保证的，则按照《湖北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以确保准入的保证人具有较强的保证能力，能切实起到风险抵补的作用。

本行接受的抵押品类型主要有：房产（含住宅、商铺、写字楼、厂房、在建工程）、土地、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矿山开采权等；接受的质押品类型主要有：存单、保证金、债券、股权（以上市公司股权为主）、商业票据（以银行信用票据为唯一选择）、应收账款等。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类资产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我国商业银行
表内信用风险	432,119	-	-	859,022
表外信用风险	1,555,573	-	-	125,42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	-
合计	1,987,692	-	-	984,444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20,436,958	93.96	16,979,073	93.64
关注类贷款	883,468	4.06	745,719	4.11

次级类贷款	303,965	1.40	221,316	1.22
可疑类贷款	123,243	0.57	183,521	1.01
损失类贷款	2,155	0.01	2,342	0.01
贷款总额	21,749,789	100.00	18,131,972	100
不良贷款合计	429,363		407,179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115,673	23.17	112,523	24.90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56,976	31.44	240,093	53.12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 (含)	193,521	38.77	96,820	21.42
逾期 3 年以上	33,028	6.62	2,517	0.56
逾期贷款合计	499,198	100.00	451,953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835,612	924,777
本年计提	340,320	274,064
本年转销	-254,314	-418,60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9,107	49,293
其他变动	-7,930	6,086
年末余额	932,795	835,613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本行历年发起过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作为资产支持证券

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余额为 0 元，作为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资产余额为 0 元。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通常是指在最终清算交易现金流前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涉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7.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2 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市场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成立同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全行市场风险，并优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分层实施“制度先行”。持续推

动业务制度制定和修订工作，梳理排查业务风险点，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制度引领和执行；三是强化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结合我行风险偏好和盈利要求，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金融交易策略，定期监测和分析市场风险指标。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22 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8,608.14 万元，其中利率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5,351.54 万元，利率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3,256.60 万元。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法律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操作风险管理岗等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涵盖总分支各级机构。

2022 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以“四个对标”为基础，建立优化清单，加强制度体系优化；二是开展操作风险监测，定期监测驱动因素、事件类型、产品条线、业务领域及暴露途径等五方面指标，有效掌握操作风险状况及管控情况；三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组织风险排查，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提示，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建立“条块面”相结合的立体化教育培训模式，将业务与操作风险相结合，层层传导，提升各层级机构、部门、岗位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能力。

8.2 反洗钱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机构和员工因没有严格履行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法定义务和应尽职尽责、从事洗钱活动、疏于防范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原因，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着力构建风控严密、管理精细、系统支持有力的反洗钱工作体系。

2022 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五抓五促”的洗钱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抓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完善总行部室反洗钱考核制度，修订重大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促进反洗钱工作质效提升；二是抓洗钱风险评估与监测，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益所有人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等要求，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三是抓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建设，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项目，促进洗钱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四是抓调查研究能力强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五是抓反洗钱意识宣导与培训，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知法守法的反洗钱氛围，促进反洗钱意识提升。

8.3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2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122,644.19 万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

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冲击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演练，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限额内，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2022 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2 年流动性风险限额和 2022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实施方案；二是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效率；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扩大演练覆盖范围，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四是不断丰富主动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央行货币工具，继续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转贷款合作。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2 年，本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为 87.7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6.63%，流动性覆盖率为 218.28%。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逐步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职责，明晰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监测、控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行在可接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经营业务，平衡利率风险与收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综合运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不同风险来源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定期对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分析与控制。

2022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评估，基于 ICAAP 框架对其风险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评估，风险管理能力得分较上年提升；二是利率风险敏感度、净利息收入敏感度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向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三是按季监测并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变动情况，按年开展压力测试。

10.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2022 年 12 月末, 本行最大经济价值变动为 741, 998.69 万元。

11. 其他风险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 本行共有五笔股权投资, 共计 59, 665 万元。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权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股权余额	非公开股权余额	公开股权余额	非公开股权余额
金融机构	0	51, 716	-	47, 994
公司	0	7, 949	-	7, 958
合计	0	59, 665	-	55, 952

注: 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2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1.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 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办公室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 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2 年,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声誉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强化舆情监测, 确保 24 小时监测、重要舆情第一时间上报、最快速

度处理；二是加强舆情应对处置，立足“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形成全周期闭环管理，完善常态化舆情应对机制；三是主动与媒体沟通联络，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积极赢得正面评价，维护良好企业形象；四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聚焦本行强化金融服务、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担当金融使命等主题开展宣传工作，在省级以上党媒刊发新闻报道合计 26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4 篇，省级以上党报党刊 5 篇，其他客户端 17 篇。各分支行在当地主流媒体刊发正面报道合计 150 余篇。

12. 薪酬

12.1 薪酬治理架构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全面规范薪酬管理工作。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等构成。薪酬管理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确定或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其中，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12.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拟订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军，独立董事刘冬姣、郑春美。其中，独立董事刘冬姣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高管聘任、董事履职评价、核定独立董事薪酬、高管考核等议案进行了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12.3 薪酬管理政策

为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激发业务活力和战略转型的导向作用，本行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薪酬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岗位价值匹配性、合规性及保障性的总体原则，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员工年度薪酬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绩效分配指引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进一步调动机构与员工工作积极性。

本行将风险、合规相关指标同步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建立多维度指标综合评价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发挥薪酬对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以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2

年度报告。